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前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相关内容。

第四条 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信息报送要求，应当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应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的有关未公开信息作为内幕信息，须与外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外部单位出具保密承诺函，并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纳入内幕知情人范围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泄漏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公布或晚于公司公布该信息。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知悉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立即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